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已授予79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18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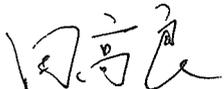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了2016年年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该事务所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值得肯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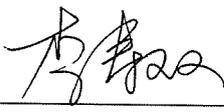
孙 卓 _____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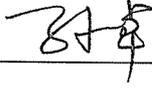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年8月21日